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电力系统”）

2、购买方：自然人高和权、纪金春、郑士海、张俊。购买方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

3、标的：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易事特”）100%股权

4、交易价格：人民币 12,644.00 万元。本公司以 11,379.60 万元的价格出售持有的扬州易事特 90%；易事特电力系统以 1,264.40 万元的价格出售所持有的扬州易事特 10%股权。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7、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的内容与购买方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高和权，身份证号码 32108419651029****，住址江苏省高邮市南海新村，拟出资人民币 3,793.20 万元购买扬州易事特 30%股权；自然人纪金春，身份证号码 32108419700424****，住址江苏省高邮市武安路，拟出资人民币

3,793.20 万元购买扬州易事特 30% 股权；自然人郑士海，身份证号码 32102219630105****，住址江苏省高邮市邓杨巷，拟出资人民币 2,528.80 万元购买扬州易事特 20% 股权；自然人张俊，身份证号码 32108419670405****，住址江苏省高邮市孟城路东塔花苑，拟出资人民币 2,528.80 万元购买扬州易事特 20% 股权。

2、购买方高和权等四人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主要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

三、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1、扬州易事特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30 日

(2) 注册地址：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波司登大道北侧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90% 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持有 10% 股权。

(4) 本公司及易事特电力系统所持有的扬州易事特股权未做任何质押，且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

2、扬州易事特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其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120,107,948.92
净资产	119,682,880.7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80,665.71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为扬州易事特担保、委托扬州易事特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扬州易事特占用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扬州易事特设立之初原为借助江苏省智能电网产业集群的优势，开展智

能型电力 UPS 及分布式发电产品的推广，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且出于市场发展及业务布局合理性的综合考虑，公司原子公司北京易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迁址至江苏省扬州市宝应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江苏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出售扬州易事特全部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扬州易事特净资产为人民币 11,968.29 万元，本公司及易事特电力系统以人民币 12,644.00 万元的价格出售其全部股权，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